

遊覽車駕駛工作時間檢查參考指引

106 年 7 月 5 日勞職授字第 1060202717 號函頒

一、鑑於遊覽車客運業提供載客服務漸趨複雜多元，駕駛於行車時間外，常有「工作時間認定」、「出勤紀錄記載」等爭議情事，為保障遊覽車駕駛之勞動權益，及輔助勞動檢查員對其工作時間之認定，爰訂定本指引。

二、遊覽車駕駛之工作時間認定：除行車(手握方向盤)時間外，亦包括熱車時間、洗車時間、加油時間、保養時間、待命時間、處理旅客或旅行業者偶發需求或其他在雇主指揮監督下從事相關工作之時間。另於行車過程中雖有安排旅客下車，惟如屬下列樣態，宜審酌事實認定為工作時間：

(一)行程安排緊湊之旅遊團等：通常行程安排較為緊湊，到達景點之遊憩時間短暫(1 小時以內)，部分旅客可能選擇於車上休息或駕駛必須看顧車子等，致駕駛無法自行運用該段時間且行動受拘束。

(二)進香團：大多為 1 日行程，主要安排廟宇參拜，到達廟宇停留時間約僅 1 小時，另旅客經常參拜完隨即上車，或直接選擇不下車，致駕駛無法自行運用該段時間且行動受拘束。

(三)遊覽車駕駛將車開往維修廠修理或定期驗車，該時間駕駛等待維修廠人員作業，縱未駕駛，應屬工作時間。

(四)遊覽車駕駛依照排定時間至定點接送旅客，惟因旅客未能準時上車以致需在定點等待，延遲開車，該等待時間應屬工作時間。如：負責機場接送駕駛，因飛機航班延誤，致在機場等待，應屬工作時間。

(五)受檢時段：如受國道警察、監理單位等政府單位檢查時間，致駕駛無法自行運用該段時間且行動受拘束。



(六)行程中過車輛拋錨無法行駛，致駕駛於等待救援，無法自行運用該段時間且行動受拘束。

三、遊覽車駕駛之休息時間認定：係以該時段內未受雇主指揮監督，並可自由利用，例如遊覽車駕駛載運旅客至某景點後，遊客下車於景點遊憩，該期間內駕駛得自行利用者，不認定為工作時間。惟未行車時間不超過30分鐘，皆應認定工作時間；另未行車時間超過30分鐘者，且屬下列常見樣態，宜審酌事實認定為休息時間：

(一)定點遊玩之旅遊團：如行程安排至大型景點或遊樂場，通常旅客會以集體方式活動，並與駕駛約定集合上車時間，期間未有旅客自行於遊憩中提前返回車上，該段時間駕駛較不受旅客影響。

(二)陳情抗議團：到達定點使乘客下車後，駕駛於找到停車位至活動結束乘客返回車上之期間。

(三)婚喪喜慶團：此類行程單純，雖常有北高來回之行程，致駕駛時間較長，惟乘客於用餐或典禮進行期間，駕駛可自行利用該段期間。

(四)交通車：服務對象為學校、公司行號或機關，提供學生、員工等相關人員通勤使用，行車時間及路線單純，駕駛之空班期間，原則上可認定為休息時間。

四、上開所列之樣態僅為例示參考，仍請本於法令規定及相關函釋，依個案事實情形審酌認定之，雇主如主張駕駛為休息時間非實際提供勞務者，應負舉證責任。